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鍾耀德

藍獲鉅

被告 林煒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